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8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60103512B 號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60150257B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70043522B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國署原字第 1070148607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國署原字第 1080023697B 號令修正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健全新住民子女教育學習環境，支持新住民子女多元展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如下：

- (一)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大學附設（屬）中小學（以簡稱學校）。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三、本要點補助之項目如下：

- (一)營造學校多元文化環境之設備或設施。
 - (二)實施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課程。
 - (三)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
 - (四)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或拍攝多元文化教育議題微電影。
 - (五)編印、購置或研發多元文化教材或其他教學材料。
 - (六)實施諮詢輔導方案。
 - (七)辦理教學支援人員增能培訓及相關專業成長。
 - (八)辦理親職教育研習。
 - (九)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含親子共學）。
 - (十)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
 - (十一)補助新住民子女教育行政人力。
 - (十二)補助新住民語文教學（育）輔導團籌備及團務。
 - (十三)辦理新住民子女職業技能精進訓練。
 - (十四)補助辦理新住民語文活動。
- 前項各補助項目之基準規定如附表。

四、前點補助項目之申請，屬地方政府者，除另外規定外，應提具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第一款、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二款所定補助項目，應依本署公告

之時程向本署提出申請。

- (二)第二款實施華語補救課程，由本署依前一年度之決算數逕予預核補助經費。
- (三)第三款至第六款、第八款至第九款所定補助項目，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向本署提出申請。
- (四)第十一款新住民子女教育行政人力，由本署依本要點附表之補助基準逕予核定補助經費。

前點補助項目之申請，屬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大學附設（屬）中小學者，應提具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並依本署公告之時程前向本署提出申請。

前點補助項目之申請，屬政策性或臨時性需要者，得不受前二項所定申請期限之限制。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計畫理念及目標。
- (二)新住民子女學生教育現況分析。
- (三)計畫內容及執行策略。
- (四)經費運用及自我管理機制。
- (五)預期效益。
- (六)其他指定之事項。

五、本要點申請補助之程序如下：

- (一)教育部主管學校及國立大學附設（屬）中小學：依本署公告之規定，逕向本署提出。
- (二)地方政府主管中小學：依本署公告之規定，向各該地方政府申請；經各該地方政府初審排列優先順序後，向本署提出。
- (三)地方政府，依本署公告之規定，逕向本署提出。

前項申請之文件、資料有缺漏且能補正者，本署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本要點各補助不得重複提出申請；申請補助之項目，有符合教育部或本署之其他補助規定者，應優先依其他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補助應依計畫之內容、目的，及補助之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及效益性，進行審查。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計畫內容與本要點、其他法令或新住民子女教育政策不符合。
- (二)前一年度本補助或本署依其他規定核定之補助，未依計畫內容執行，或執行成效不彰。

七、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地方政府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

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二；第二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四；第三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六；第四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八；第五級者，最高百分之九十。

本署得視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補助額度。

八、計畫及補助經費經本署核定後，教育部主管學校及地方政府，由本署逕行通知；地方政府主管學校，由本署通知地方政府轉知學校，並依核定計畫監督學校執行。

九、教育部主管學校及地方政府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檢送成果報告，報本署辦理結案。

前項成果報告，應包括各補助項目之執行概況、執行成果、檢討及建議、授權本署無償使用之授權書；申請辦理教學支援人員資格培訓者，應併附培訓內容及參加人員名冊。

十、本署得視需要，對受補助者辦理訪視或考核；訪視或考核結果，認有應改善情形者，應通知限期改善。

十一、受補助對象依本要點補助產生之講義、教材、相片及相關成果資料，應同意無償授權本署及各地方政府運用。

依本要點授權使用之講義、教材、相片或相關成果資料等著作，不得有涉及違反著作權法所定情事；如發生與第三人著作權之爭議，由產生講義、教材、相片或相關成果資料者，自行負責。

十二、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之績優人員，得由本署或地方政府敘獎或表揚。

補助項目及說明	補助基準	
	教育部主管學校	地方政府（含其所屬學校）
一、營造學校多元文化環境之設備或設施：補助學校設置多元文化學習體驗空間或語文學習情境教室，購置相關圖書、器具、服飾、文物以營造多元文化環境氛圍。	每校補助金額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本補助以五年內未獲本署補助者為限。	每一地方政府最高補助上限為二百萬元(以供所屬學校申請為限)。 每校計畫經費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本補助以五年內未獲本署補助者為限。
二、實施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課程：對於新住民子女曾在國外居住數年後返國就學缺乏基礎華語表達溝通能力者，由學校聘請教師以課程或營隊方式對學生進行華語補救課程，必要時得聘請通譯助理人員提供師生間溝通時之即時翻譯，協助其語言學習。學校亦得就近引進家長擔任通譯助理人員，補助通譯助理人員費用，共同協助該類學生學習。	視新住民子女需求得專案申請，補助基準準用地方政府（含其所屬學校）實施華語補救課程。	地方政府主管學校，每次每班寒假至多二十節、暑假至多八十節、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至多各七十二節為計算基準，依實際需求於各期別間彈性調整運用，同意學校可將節數依實際需求集中學期初開始上課；營隊每梯次至多五天，每天課程至多六節。相關費用規定如下： 1、鐘點費： (1)學期中週一至週五第七節以前：國小每節新臺幣三百二十元；國中每節新臺幣三百六十元；高中職每節新臺幣四百元。 (2)學期中週一至週五第七節以後、週六、週日及寒暑假：國小每節新臺幣四百元；國中每節新臺幣四百五十元；高中職每節新臺幣五百元。 2、通譯助理人員費每節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支給。 3、交通費：依各直轄市政

		<p>府教育局、縣（市）政府規定覈實支付，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一千二百元。</p> <p>4、教材費：按鐘點費節數計算，每節補助教材費新臺幣四十元。</p> <p>5、勞保費：依勞工保險相關規定計算。</p> <p>6、提撥勞退金：依勞退金提撥相關規定辦理。</p> <p>7、健保費：每週工作時數十二小時以上者，得編列本項經費。</p>
<p>三、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培養多元文化教育種子教師，助益校園多元文化氛圍營造。</p>	<p>每校補助金額最高為五萬元。</p>	<p>依各地方政府新住民子女人數占全國百分比率計列，每一地方政府補助總額以計畫經費新臺幣三萬元至新臺幣六十萬元之原則。</p>
<p>四、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活動或拍攝多元文化教育議題微電影：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或拍攝多元文化教育議題微電影，提升多元文化之校園能見度，促進文化融合與交流。</p>	<p>每校補助金額最高為十五萬元。</p>	<p>依各地方政府新住民子女人數占全國百分比率計列，每一地方政府補助總額以計畫經費新臺幣三萬元至新臺幣六十萬元之原則。</p>
<p>五、編印、購置或研發多元文化教材或其他學科材料：編印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結合多元文化教育之學者專家與教師研發多元文化教材。</p>	<p>每校補助金額最高為十五萬元。</p>	<p>依各地方政府新住民子女人數占全國百分比率計列，每一地方政府補助總額以新臺幣三萬元至新臺幣六十萬元之原則。</p>
<p>六、實施諮詢輔導方案： (一)諮詢服務：學校得</p>	<p>新住民子女人數十五人至六十人之學校，每校計畫經費最高新</p>	<p>新住民子女人數十五人至六十人之學校，每校計畫經費最高新臺幣二萬五千元；六</p>

<p>與民間團體合作，由民間團體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諮詢輔導，或到家庭輔導訪問。</p> <p>(二)小團體活動：透過小團體活動方式提升新住民子女自我認同，輔導其在學校之生活適應與學習適應，接納、關懷及尊重不同族群。</p>	<p>臺幣二萬五千元；六十一人至一百二十人之學校，每校計畫經費最高新臺幣四萬元；一百二十一人以上之學校，每校計畫經費最高新臺幣六萬元。</p>	<p>十一人至一百二十人之學校，每校計畫經費最高新臺幣四萬元；一百二十一人以上之學校，每校計畫經費最高新臺幣六萬元。</p>
<p>七、辦理教學支援人員增能培訓及相關專業成長：辦理初、進階增能培訓及已在職之教支人員回流教育培訓，以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新住民語文課程之實施。</p>	<p>專業社群每校補助金額，每年最高為三萬元。</p>	<p>1. 教學支援人員資格培訓班： (1)每班核定經費以三十二萬元為原則。 (2)學員語文國別不同時，得增加分組教學組別，每一組別需求三人(含)以上，每增一組別得增加核定五萬元，至多增加二十萬元。 2. 教學支援人員進階班： (1)每班核定經費以二十五萬元為原則。 (2)學員語文國別不同時，得增加分組教學組別，每一組別需求三人(含)以上，每增一組別得增加核定五萬元，至多增加二十萬元。 3. 教學支援人員回流教育班： 每班核定經費以十萬元為原則。 4. 專業社群(成立跨區新住民語文社群，分區域辦理公開觀課、教學觀摩、心得分享)：依各地方政府新住民子女人數占全國百分比率計列，每一地方政府補助總額以計畫經費新臺幣三萬元至</p>

		新臺幣六十萬元之原則。
八、辦理親職教育研習：聘請專家學者，系統性協助新住民認識自己及了解子女之發展，增進為人父母之知識及技巧，改善親子關係。	新住民子女人數十五人至六十人之學校，每校計畫經費最高新臺幣二萬五千元；六十一人至一百二十人之學校，每校計畫經費最高新臺幣四萬元；一百二十一人以上之學校，每校計畫經費最高新臺幣六萬元。工讀費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支給。	新住民子女人數十五人至六十人之學校，每校計畫經費最高新臺幣二萬五千元；六十一人至一百二十人之學校，每校計畫經費最高新臺幣四萬元；一百二十一人以上之學校，每校計畫經費最高新臺幣六萬元。工讀費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支給。
九、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含親子共學)：利用彈性課程、假日或社團活動時間，實施方式如下： (一) 課程教學。 (二) 營隊活動。	每校課程教學及營隊活動各項補助金額最高為八萬元，補助基準準用地方政府(含其所屬學校)。	1. 地方政府主管學校課程教學及營隊活動各項補助金額最高為八萬元。 2. 支用項目：教學人員鐘點費、勞健保、補充保費、交通費、教材費、印刷費及雜支(辦理營隊另增加補助場地佈置費及誤餐費)。 3. 樂學課程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如下： (1)教學支援師資(國小/國中高中標準)三百二十元/三百六十元。 (2)假日內聘編制內協同教師(國小/國中/高中標準)四百元/四百五十/五百元。 (3)平日內聘編制內協同教師(國小/國中/高中標準)三百二十元/三百六十元/四百元。
十、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補助推動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開課經	—	1.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授課鐘點費：補助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三百二十元，國民中學

<p>費，包括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交通費、教學指導教師鐘點費及遠距教學陪讀人員工作費，以協助地方政府落實新住民語文課程。</p>		<p>每節新臺幣三百六十元；有關勞健保經費依相關規定支給。</p> <p>2.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費：補助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費，非跨校每人每學期二千元，跨校每人每學期三千元。</p> <p>3. 教學指導教師鐘點費：補助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三百二十元，國民中學每節新臺幣三百六十元。</p> <p>4. 遠距教學陪讀人員工作費：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支給。</p>
<p>十一、補助新住民子女教育行政人力：補助地方政府行政人力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工作。</p>	<p>—</p>	<p>每一地方政府最高補助五十五萬元。</p>
<p>十二、補助新住民語文教學（育）輔導團：補助地方成立新住民語文課程與教學輔導團籌備及其團務運作。</p>	<p>—</p>	<p>每一地方政府最高補助為四十萬元。</p>
<p>十三、辦理新住民子女職業技能精進訓練。</p>	<p>1. 高級中等學校每校每班補助金額最高為二十萬元。每校至多補助二班為限</p> <p>2. 補助項目基準準用地方政府。</p>	<p>1. 地方政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每校每班補助金額最高為二十萬元。每校至多補助二班。</p> <p>2. 支用項目：授課鐘點費、諮詢費、實習材料費、工作費、工讀費、印刷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運費、膳費、保險費、場地使用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臨時人員勞健保費、臨時人員勞工退休金、設備使用費、雜支。</p>

		<p>3. 課程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如下：</p> <p>(1) 外聘業界師資八百元。</p> <p>(2) 假日內聘編制內教師五百元。</p> <p>(3) 平日內聘編制內教師四百元。</p>
<p>十四、補助辦理新住民語文活動。</p>	<p>1. 補助項目為人事費、鐘點費、工作費、出席費、交通費、材料費、印刷費、場地使用費、雜支及其他相關設施、設備費。</p> <p>2. 補助基準如下：教育部主管之學校，每案最高十萬元。</p>	<p>1. 補助項目為人事費、鐘點費、工作費、出席費、交通費、材料費、印刷費、場地使用費、雜支及其他相關設施、設備費。</p> <p>2. 補助基準如下：地方政府所主管學校，每案最高十萬元；地方政府辦理全縣(市)性活動，最高三十萬元；總計最高為一百萬元。</p>

備註：各補助項目未規定支用用途及基準者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編列基準」規定辦理。